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3年2月22日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，对《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删去第八条第一款。

二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下列检测由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实施，并不得收取费用：[javascript:void(0);javascript:void(0);](javascript:void(0);)

“（一）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；<javascript:void(0);>

“（二）排气污染监督抽测超标的机动车，经维修治理后的复检；<javascript:void(0);>

“（三）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检测。<javascript:void(0);>”

三、删去第十五条。

此外，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